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2 号《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1,427.1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8.0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73.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57.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15.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验[2024]0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21,795.6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5.62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注 1}
----	-----------------------

募集资金总额	39,973.07
减：发行费用	5,457.26
募集资金净额	34,515.8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3.79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总额	7,605.17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8.6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5.01
减：销户利息转出 ^[注2]	1.41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5.62

注 1：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常州潞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50929000666618）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销户，产生销户利息收入金额为 14,112.18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尔福”）及东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及东吴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300000054176	募集资金专户	12,846,415.1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026410018	募集资金专户	36,754,682.6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802464737	募集资金专户	17,027,167.0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29000889909	募集资金专户	1,327,901.6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2900066661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于2024年5月23日销户
合计			67,956,166.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103.7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华阳宿迁为“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双洋路南侧，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华阳宿迁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德尔福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事项。

华阳宿迁和江苏德尔福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05.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90.1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中汇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情况	赎回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R1901B23414	10,0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174.17	已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90 天结构性存款 /NNJ03201	5,0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78.08	已赎回

合计		15,000.00			252.25	
----	--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R1901B23682	12,0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1%~3.10%	未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NJ03537	3,0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5%~2.35%	未赎回
合计			15,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21,795.62万元，其中闲置资金经批准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95.62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智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徐 欣

黄萌

黄 萌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9,977.00	34,515.81	13,103.79	13,103.79	37.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部分时间段人员及物流流通受限情形，部分定制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调试周期延长，造成上述项目投资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不及预期情况。同时，公司“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产品量产周期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设备采购有所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进度慢于预期。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底。